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户数共27户，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0股，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200,000,000股，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800,000,000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账户共27户，其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 6 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10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1	徐斌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12	彭梓耘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13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4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伙）			
15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16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7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18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19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20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21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22	张鑫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23	单小飞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24	王科君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25	马涛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合 计		-	1,800,000,000.00	16.9992%	-

注：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及限制性股票829万股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及6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含指定的持股主体）	锁定期承诺	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竞争	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2025年9月18日	无期限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市信庭五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久银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马涛					

2、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主体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9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3、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944%	否
2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4449%	否
3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88%	否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0.1813%	否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16,800,000.00	0.1587%	否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533%	否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96,153,846.00	0.9081%	否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8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已质押 20,000,000.00 股
9	陈永亮	76,153,846.00	76,153,846.00	0.7192%	已质押 76,153,846.00 股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2	徐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3400%	否
13	彭梓耘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9,792,308.00	1.4146%	否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3778%	否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19,230,769.00	0.1816%	否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30,900,000.00	0.2918%	否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否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42,500,000.00	0.4014%	否
21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0708%	否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34,000,000.00	0.3211%	否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24	张鑫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25	单小飞	140,769,231.00	140,769,231.00	1.3294%	否
26	王科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166%	否
27	马涛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合 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6.999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003,368,475	28.3638%	-1,800,000,000	1,203,368,475	11.3646%
无限售流通股	7,585,363,157	71.6362%	1,800,000,000	9,385,363,157	88.6354%
股份总数	10,588,731,632	100%	0	10,588,731,632	1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